

广东科技学院文件

广科院字〔2024〕295号

关于调整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 考勤政策及相关要求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结合队伍建设实际，现对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考勤有关规定及要求作出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4年7月1日及以后被录取为博士或硕士的在职教职工，其考勤不再执行《广东科技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、硕士期间考勤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广科院字〔2023〕63号）。确需阶段性全职学习，一个学期累计请假15天以内（含）的，以一般性事假处理；超过15天的可办理停薪留职手续。

2024年6月30日前被录取为博士或硕士，但未备案的教职工请于7月20日前到人事处备案（持录取通知书原件或其他相关证明及《广东科技学院在职攻读博士、硕士学位备案表》），逾期将按2024年7月1日以后录取相关政策执行。

二、2024年7月1日及以后入职的教职工，自入职之日起

两年内学校不受理攻读学位申请。

三、因审核评估工作需要，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，学校不批准因外出攻读学位、外出培训等事项的请假申请（产假、病假除外）。

四、各二级学院及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安排教学任务，不得以集中排课、阶段性排课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特殊照顾。

广东科技学院

2024年7月12日